

The Beauty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對「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發表意見

本集團認同政府需要為私營醫療機構的機構管治，制訂更完善和全面的規管制度。然而，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4/3921/14）內「檢討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內容中第6頁C. 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提到：『至於由相同的註冊醫生擁有、管理、營運及提供服務的私營醫療機構，如沒有提供高風險的醫療程序，則可獲豁免受到規管，原因是這類機構不會出現類似的營運風險。』，為此，本集團深感不滿和反對。

我們認為立法的原意是為保障消費者，透過立法去規管私營醫療機構使其作出有質素的管理、營運及提供服務，但為何政府會認為註冊醫生可以自行透過專業的自我規管，其擁有的醫療機構便能可以得到有效的管治？及能維持優質服務？而可獲豁免受到規管？

無疑，醫生在醫學知識、替病人診症、治病方面確實擁有非常專業的水平，只是這並不代表註冊醫生同時擁有管理及營運等知識及技巧，而消費者並不能透過商業登記等資料而獲知該私營醫療機構的擁有人是否註冊醫生，即是消費者無法知道其惠顧的私營醫療機構是否受到法例的規管，在這方面，似乎政府仍未為消費者設想。

另外，無可否認，無論投資者是否註冊西醫，私營醫療機構都同樣是以商業模式營運，如政府只考慮立法規管非註冊西醫擁有的私營醫療機構，似乎並不公平甚至有歧視情況。

故此，本集團認為為保障消費者，及避免產生不公平商業競爭情況，註冊醫生擁有的私營醫療機構並不應該豁免受到立法規管。